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年第4期(总第67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0号 / 4

通知决定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做好2009年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 6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
布局建设的意见 / 8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加强水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的意见 / 12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的通知 / 15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
“创建平安农机 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的通知 / 22

农业部关于深化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意见 / 26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中央财政
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年第4期(总第67期)

目录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77号 / 32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 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4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80号 / 4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三批超级稻示范推广确认品种的通知 / 4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名单的通知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9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 2009(VOL.67)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Rectifying Malpractice, Ministry of Financ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Release Farmers' Burden in 2009 /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Zoning of Compet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a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quaculture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quatic Products /12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Disseminating the Catalogue of Wild Aquatic Species as Appendices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5

Joint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Furthering the Campaign of Safe Farm Machinery for Promoting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2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Deepening Reform of Township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Stations /26

Joi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2009 Guidelines on Implementing Central Financed Subsidy Program to Improved See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29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11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

Technical Standards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Fresh Milk Collecting Stations /3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2009 National Work Plan for Formulated Fertilizer Application Based on Soil Testing /3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Selective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of Aquatic Products in Place of Origin /41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118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Third Batch of Certified Super-rice Varieties for Demonstration and Extension /46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ublicizing the First List of Germplasm Nursing Gardens for Tropical Crops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0 号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3 月 20 日农业部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孙政才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投入,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事业。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社会资金用于增殖放流的,应当向社会、出资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增殖放流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单位、个人及社会各界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对于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宣传和鼓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并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标或者议标的方式采购用于放流的水生生物或者确定苗种生产单位。

第十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十一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第十二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应当公开进行,邀请渔民、有关科研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代表参加,并接受社会监督。

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

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第十四条 增殖放流应当遵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采取适当的放流方式,防止或者减轻对放流水生生物的损害。

第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增殖放流水域采取划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等保护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确保增殖放流效果。

第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有关增殖放流的科研攻关和技术指导,并采取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措施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本年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地点、标志放流的数量及方法、资金来源及数量、放流活动等情况统计汇总,于 11 月底以前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 2009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经发〔20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办、委)、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法制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闻出版局:

2008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减负和强农惠农政策,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深入治理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清理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探索构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新成效。但是,一些地方涉及农民负担的乱收费项目仍然存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问题时有发生,农民负担监管工作任务仍然艰巨。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异常繁重。在这种形势下,更要提高对减负工作重要性、艰巨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做到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切实维护农民利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确保农村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农民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近年来,农民负担的构成已发生很大变化。根据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当前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应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重点监管以下四方面情况:一是明确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是否转由农民或村集体承担;二是向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和其他费用,有无政策依据,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收取;三是向农民筹资筹劳,是否符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议事程序和限额标准等规定;四是农民应得到的补贴补助和补偿,是否被截留、抵扣或挪用。在农民负担监管中,要把减轻农民负担与推进制度建设、事前预防与事后查处相结合,从源头上控制加重农民负担和损害农民权益的行为。

二、积极探索,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

各省(区、市)要根据中央的要求,抓紧完善本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创新议事形式,强化村民监督。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组织实施的指导和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提高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已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试点的省份,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有关制度,积极扩大奖补试点范围;未开展试点的省份,要积极创造条件,选择村级领导班子较强、群众基础较好的地方开展试点,逐步在全国形成一事一议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激励机制,健全国家扶持下的农村新型劳动积累制度。

三、加大力度,深入开展农民负担重点治理

针对农民反映的修建通村公路乱集资、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乱摊派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重点治理。

(一)强化治理重点地区。将农民负担问题较多的县(市)纳入全国重点监控范围,实行综合治理。加强督促检查,对当年未达到治理目标的,继续实施监控,直到农民满意为止。各省(区、市)也要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典型县(市)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

(二)拓展治理重点领域。治理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乱收费,各省(区、市)对向合作社收费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乱收费的项目坚决取消,过高的收费标准坚决降低,为合作社的正常起步和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治理向村集体的各种摊派集资,严禁将部门或单位的经费缺口以各种名义向村集体转嫁或集资。

(三)深入治理重点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修建通村公路向农民或村集体摊派集资、公费订阅报刊超限额、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和截留、抵扣、挪用强农惠农补贴资金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要明确治理重点、目标和措施,确保治理取得明显效果。

四、标本兼治,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以建立精干高效的基层政权组织为目标,积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以健全乡镇财政监管职能、增强基层财力为目标,深入探索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从源头上、制度上消除加重农民负担的隐患;推进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明确保障责任和范围,防止以各种形式变相增加农民负担;开展减轻农业用水负担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减轻农业用水负担。

五、完善制度法规,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要坚持和完善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制度。今年,重点完善“公示制”,创新公示形式,适时更新内容,公示要增加支农惠农政策的内容,同时加强检查监督,狠抓责任落实;完善“责任追究制”,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加快研究《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修订问题;各地也要加大农民负担监管的立法力度,将农民负担纳入依法监督管理的轨道。

六、落实领导责任,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深入开展

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到常抓不懈。一是坚持和完善减负工作制度。坚

持和完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谁主管、谁负责”的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对减负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深入研究解决办法,严格审核涉及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文件,确保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整体合力不减弱。二是完善减负工作考核制度。将减轻农民负担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确保减负工作的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不缺位。三是强化农民负担联合检查监督制度。完善检查方式,扩大检查范围,实行检查与处理相结合,确保减轻农民负担的高压态势。四是加强减负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减负和惠农政策,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教育,做到自觉守法、正确执法,确保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 区域布局建设的意见

农计发〔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产业带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优势农产品空间布局、品种结构、品质结构不断优化,为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资源约束日益趋紧、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新形势,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这些对继续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产业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新的形势下扎实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工作,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布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认识,增强推进优势农产品 区域布局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搞好产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引导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向优势产区聚集”,2004年到2008年连续五个中央1号文件都提出了深化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要求,2009年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实施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

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工作指明了方向,作出了战略部署,必须深入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战略选择。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已经站在一个崭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世界各国发展现代农业以及我国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年)》的实践证明,区域化布局是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之一,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和基础工程。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实行相对集中连片的规模化生产、专业化经营,强化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能够形成小农户大基地、小规模大区域的发展格局,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提升生产组织化水平、促进产业链条延伸、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因此,继续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是我国在人多地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现实情况下,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产业基础、发展中国特色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

(三)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是应对当前形势保持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对我国经济的负面影响日益加深,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冲击不断显现。2009年将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最困难的一年,是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最大的一年,是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压力最大的一年。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增强我国农产品竞争能力,增加国内国际市场份额,拉动农产品需求增长,进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促进农民收入继续较快增长,为应对时艰、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各级农业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在当前形势下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毫不松懈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指导思想,牢牢把握推进优势农产品 区域布局建设的总体要求

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我国农产品供需的阶段性特征,遵循产业发展和优势产业带建设规律,按照“因地制宜、突出优势、强化基础、壮大产业”的总体思路,以实施《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农产品空间集聚和产业整合升级,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为保价格促生产、稳粮食保供给、促增收扩内需做出更大贡献。

在实际工作中,要努力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引导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又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市场需求优化生产力布局;既要重视发展优势农产品生产,又要重视农产品市场销售。特别是在当前内需增长乏力、外需空间萎缩的背景下,更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营销促销工作力度,防止出现农产品积压和卖难问题。二是坚持合理分工与统筹协调相结合。综合考虑资源、区位、市场与基础条件等因素,根据不同农业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优势区农业发展方向、发展模式和扶持措施,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各优势区种养业生产与加工、流通等环节相互衔接,实现区域间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切忌脱离全国规划搞大而全、小而全。三是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护相结合。在大力提升优势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保护耕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尤其是多种农作物竞争水土资源矛

盾突出的优势区,要合理安排种植结构,坚决淘汰非适宜区种植,调整压缩非优势区域,做大做强优势区域,防止资源过度利用和掠夺式经营。四是坚持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相结合。大力发展优势农产品生产,促进产量增长,为农民增收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要采取价格干预、应急收储、鼓励出口等措施,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价格,实现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双赢。

三、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做好推进优势农产品 区域布局各项重点建设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工作,是各级农业部门的重要任务。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提高优势农产品科技含量。围绕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需要,以优化品种和品质结构为重点,加大优势农产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切实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作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以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为载体,以主体培训为手段,努力提高成果转化率和农民对科技的吸纳能力,促进知识、技术、信息等进村入户,全面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产品优质率。围绕优势区域、优势产业,立足现有建设基础,针对产业发展突出问题,科学设定区域性、专业性创新分中心或基地,统筹考虑基地建设、运行保障和科研项目等经费投入,强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并把这项工作坚持不懈、不间断地抓下去。

二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增强优势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的有利时机,力争优势区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统筹安排各类农业建设项目,鼓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流通储运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向优势区聚集,有针对性地加强优势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和农机具的开发应用,优化装备结构,提高优势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装备保障水平。

三是推行标准化生产,着力保障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标准化生产和管理的要求,以种养业良种、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生产操作规范、产地环境质量、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储运等为重点,率先在优势区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建立从田间到市场的全过程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牌效应,以品牌化带动标准化,不断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充分利用现代检验检测手段,加大监测监督力度,不断提高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是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努力提高优势区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围绕产业整体开发,大力促进农业产业链条延伸,强化产前、产中、产后衔接,密切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链接,切实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程度,加快发展一村一品,加速构建优势产业集群,不断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扶持优势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引导和鼓励各类龙头企业与农民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提高优势区农民组织化程度。

五是加大市场和信息体系建设力度,积极促进优势区农产品产销衔接。着力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功能拓展,发展订单农业、网上销售、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完善“绿色通道”政策,畅通优势农产品流通渠道。积极帮助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搭建国内外市场营销平台,加强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促进产销衔接。重视开展农业信息采集,加快开发

信息资源,强化优势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农业经济信息发布,延伸服务网络,扩大服务范围,强化服务手段,确保为农民、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信息服务更加便捷、有效。

四、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形成推进优势农产品 区域布局的良好工作格局

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宏观指导,努力构建多方参与、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要按照《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分工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各项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抓紧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发展变化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二)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加强扶持引导

根据各地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鼓励其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良种供应、基地建设、技术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信息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对优势区和生产者给予财政补贴、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引导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示范引导专项,在不同优势区选择若干核心区域,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实现率先发展。要研究制定已有政策向优势区倾斜的具体措施,并认真做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优粮工程、棉油糖生产基地、动植物保护工程、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和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科技入户、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综合开发等主要财政专项重点向农产品优势区倾斜。

(三)强化部门合作,创新工作机制

切实发挥农业部门在优势产业发展和产业带建设中的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功能,积极协调发改、财政、科技、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对优势农产品生产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争取将优势区和优势农产品各项相关建设纳入各类涉农规划、资金安排方案,凝聚各方共识和力量,形成推动优势农产品发展的合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突破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瓶颈制约,扎实推进优势区建设。

(四)加强宣传与交流,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新闻报道、展示展销、会议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在广度和深度上强化对各类优势区和优势农产品建设情况的宣传,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参与、关心、支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工作的良好氛围。大力加强优势农产品品牌宣传和培育,提升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不断拓展优势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及时总结各地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形成争先创优的发展环境,实现以点带面,加快形成一批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

请各地农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于每年年底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意见

农渔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有关水产高等院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产养殖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面临水域环境恶化、养殖设施老化、养殖病害频发、质量安全隐患增多、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等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实现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完善养殖权制度，改善养殖设施条件，加强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良种繁育和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健全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强化养殖业执法管理，促进现代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水域滩涂养殖权制度不断巩固和完善，到2010年全面完成全国养殖重点地区县级以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编制和颁布工作，养殖证发证率达到90%以上；标准化的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方式和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创建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00个以上，培育渔业科技示范户10万户以上；基础设施和体系建设明显加快，力争到“十二五”末完成2000万亩中低产池塘标准化改造，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水产良种繁育和水生动物防疫体系；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水产品质量监管制度更加完善，监测与执法机制更加健全，持证苗种生产单位、健康养殖示范场、出口原料备案基地、认证产品生产企业等全面推行生产、用药、销售记录制度，质量安全违规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养殖水产品产地药残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水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二、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三）**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养殖权制度建设。**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积极推动省、市、县各级政府尽快颁布，保护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实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制度，各地规划颁布情况将作为我部安排渔业投资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县两级规划需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规划需报我部备案。全面推进养殖权登记和养殖证核发工作，加强水域滩涂养殖权保护和救济政策研究，切实维护养殖渔民合法权益。启用全国养殖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发证信息将全部录入系统，将养殖证作为单位和个人享受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和获得补偿的重要依据。

（四）**全面实施中低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以高

产健康养殖和节能减排为目标,引导企业和养殖户对现有淤积严重、老化坍塌的中低产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配套完善水、电、路和养殖废水达标排放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提高水产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和优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区域布局,提升水产养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要根据各地实际,完善承包责任制,建立池塘维护和改造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进一步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提高创建质量,以增强示范场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生态、健康、循环、集约”的要求,扶持示范场开展排灌设施和水处理系统、渔业机械设施、池塘清淤护坡等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指导和督促示范场建立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和产品包装标签制度,完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加快水产标准的转化与推广应用,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方式,积极倡导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强化示范场监督管理,严格创建标准,完善考核验收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六)加强水产良种繁育和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实施水产良种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大宗品种和出口优势品种的遗传育种中心和原良种场,建立符合我国水产养殖生产实际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提高品种创新能力和供应能力。加大对原种保护、亲本更新、良种选育和推广的支持力度,提高水产苗种质量和良种覆盖率。继续实施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国家级、省级、基层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持机构的建设,完善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与实验室检测,科学指导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高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七)不断规范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加强对水产用药物和饲料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大力推广安全用药技术和方法,指导和培训水产养殖生产者科学防病,合理用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加大对重点养殖区域、主要养殖品种和重点药物种类的水产品药残监控力度,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的乡村兽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兽医主管部门推进渔业执业兽医队伍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用药处方制度。逐步推广使用水产疫苗。大力推广和鼓励使用高效、环保的配合饲料,提高配合饲料普及率,严格控制直接投喂冰鲜杂鱼行为,禁止在湖泊、水库、江河、海洋等天然开放性水域中施肥养鱼。

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八)改革和完善水产品产地抽检制度。从 2009 年起,对我部组织的水产品产地药残抽检方法进行改革,新方法试行后,抽检单位从数据库中随机确定,抽样工作由属地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执法机构和异地承检机构共同参与,检测结果经认可或复检后公开。进一步规范抽检程序和抽检行为,力争通过改革,促进优胜劣汰、优质优价,使抽检工作真正起到保护合法生产者、惩罚违法者的作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抽检制度改革工作,同时,逐步建立健全本辖区内水产品产地抽检制度。

(九)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管理工作。按照我部 2009 年水产苗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地要按时完成水产苗种场普查登记工作,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指导和督促苗种场建立健全苗种生产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水产苗种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加强水产苗种药残抽检,提高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水平。对于条件不具备、所生产苗种不合格、相关质量安全制度未建立、拒绝质量抽检或不接受监管的水产苗种场,要依法坚决整顿直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我部将尽快出台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苗种管理办法,凡向天然水域增殖水生生物资源的,其放流苗种必须经过检测合格,并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禁用药物检测记录不良的水产苗种场不得参与投标。

(十)全面推进水产养殖业执法监管。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法定

职责,全面开展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执法,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快建立渔业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以渔政机构为主,技术推广、质量检验检测和环境监测等机构协作配合的水产养殖业执法工作机制。要重点针对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投入品和企业各项管理记录档案建立情况,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制度和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已经发现有问题的水产品,一律封塘禁售、严禁转移,坚决杜绝流入市场,对私自起捕出售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已经查明属实的违法案件,要向社会公开曝光。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快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十一)逐步推行禁止生产区域划分制度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水产品产地安全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根据监测结果、按照法定程序,建立水产养殖区环境质量预警机制,逐步推行水产养殖区调整或临时性关闭措施。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积极开展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贝类养殖区划型制度。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等规章要求,在无公害水产品生产企业、出口原料备案养殖场和健康养殖示范场等基础条件较完善的企业,开展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区域性试点,实现产销对接。逐步试行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

(十二)增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预防与善后并重”原则,建立并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及苗头性问题,要组织专家对其产生的主要原因、可能暴发的程度、对人体健康、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提出预警和处置意见。要严格执行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迟报。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发挥科研、推广、质检和行业协会等方面的作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尽量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一旦事件发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启动预案,快速应对,密切配合,科学处置,妥善解决。同时,加强正面宣传,澄清事实真相,尽力消除恐慌,引导科学理性食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合法生产者权益。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好推动水产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要加强领导、健全机构、配备专人、明确分工,组织协调好渔政执法、水产品质量检测、水产科研和推广等各方面力量,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重视和支持,加强与兽药、饲料、工商和质检等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推动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十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水产养殖业的支持力度,提高水产养殖业在财政支持农业及渔业中的比重,大力推动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扩大渔机购置补贴范围和数量,加快水产良种繁育和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执法装备建设,大力支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工作。利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财政专项,加强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支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水产种苗管理、水生动物防疫、水

产品质量安全、养殖业执法和养殖水域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制修订水产健康养殖技术、重大疫病防控、水产用药物安全使用、有害物质残留及检测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健康养殖操作规程,不断规范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行为。

(十六)推进水产养殖业科技进步。加强水产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加快建立“从生产中来、到生产中去”的渔业科技工作新机制,提升科技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要组织科技力量,加强水产育种工作,提高优良苗种生产能力和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开展池塘生态环境修复、湖泊水库和海洋生态增殖以及节能型工厂化养殖等技术创新,加快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保护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用药物代谢规律研究,研发药物安全使用技术,推进水产养殖科学合理用药;研制能够替代禁用药物的新型渔药和水产疫苗,逐步降低化学药物使用量;加大水产配合饲料研发和推广力度,降低和消除养殖投饵对环境的影响;研究和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为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科学手段。

(十七)加强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加强对养殖生产者、经营者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质量意识,依法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通过深入开展科技入户等工作,积极组织科研、教学和推广单位直接面向基层和养殖生产者,培训水产健康养殖知识,推广先进实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科学养殖水平。积极推进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加强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能和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普及水产品食用营养知识和安全知识,正确引导水产品健康消费,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目录的通知

农渔发〔2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届缔约国大会决定对附录野生动植物种目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管理工作。

附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动物 FAUNA		
脊索动物门 PHYLUM CHORDATA		
哺乳纲 MAMMALIA		
偶蹄目 ARTIODACTYLA		
河马科 Hippopotamidae		
	倭河马 <i>Hexaprotodon liberiensis</i> 河 马 <i>Hippopotamus amphibius</i>	
食肉目 CARNIVORA		
鼬科 Mustelidae		
水獭亚科 Lutrinae		
扎伊尔小爪水獭 <i>Aonyx capensis congicus</i> (仅包括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种群; 其他的所有种群都被列入附录 II。) 海 獭 <i>Enhydra lutris nereis</i> 秘鲁水獭 <i>Lontra felina</i> 长尾水獭 <i>Lontra longicaudis</i> 智利水獭 <i>Lontra provocax</i> ★水 獭 <i>Lutra lutra</i> 日本水獭 <i>Lutra nippon</i> 大 水 獭 <i>Pteronura brasiliensis</i>	★水獭亚科所有种 <i>Lutrinae</i>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	
海象科 Odobenidae		
		海象 <i>Odobenus rosmarus</i> (加拿大)
海狗科 Otariidae		
北美毛皮海狮 <i>Arctocephalus townsendi</i>	毛皮海狮属所有种 <i>Arctocephalus</i>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	
海豹科 Phocidae		
僧海豹属所有种 <i>Monachus</i> spp.	象海豹 <i>Mirounga lionina</i>	
鲸目 CETACEA		
	★鲸目所有种 CETACEA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宽吻海豚 <i>Tursiops truncatus</i> 黑海种群野外获得活体标本的商业性年度出口限额为零。)	
露脊鲸科 Balaenidae		
北极露脊鲸 <i>Balaena mysticetus</i> ★露脊鲸属所有种 <i>Eubalaena</i> spp.		
须 鲸 科 Balaenopteridae		
★小鲸鲸 <i>Balaenoptera acutorostrata</i> (除被列入附录 II 的西格陵兰种群) 南极须鲸 <i>Balaenoptera bonaerensis</i> ★鲸鲸 <i>Balaenoptera borealis</i> ★髯鲸 <i>Balaenoptera edeni</i> ★蓝鲸 <i>Balaenoptera musculus</i> ★长须鲸 <i>Balaenoptera physalus</i> ★座头鲸 <i>Megaptera novaeangliae</i>		
海豚科 Delphinidae		
★伊洛瓦底江豚 <i>Orcaella brevirostris</i> 白海豚属所有种 <i>Sotalia</i> spp. ★驼海豚属所有种 <i>Sousa</i> spp.		
灰鲸科 Eschrichtiidae		
★灰鲸 <i>Eschrichtius robustus</i>		

(续表)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亚马孙河豚科 Iniidae		
★白鳍豚 <i>Lipotes vexillifer</i>		
侏露脊鲸科 Neobalaenidae		
侏露脊鲸 <i>Caperea marginata</i>		
鼠海豚科 Phocoenidae		
★江豚 <i>Neophocaena phocaenoides</i> 海湾鼠海豚 <i>Phocoena sinus</i>		
抹香鲸科 Physeteridae		
抹香鲸 <i>Physeter catodon</i>		
淡水豚科 Platanistidae		
恒河豚属所有种 <i>Platanista</i> spp.		
喙鲸科 Ziphiidae		
拜氏鲸属所有种 <i>Berardius</i> spp 巨齿鲸属所有种 <i>Hyperoodon</i> spp.		
海牛目 SIRENIA		
儒艮科 Dugongidae		
★儒艮 <i>Dugong dugon</i>		
海牛科 Trichechidae		
亚马孙海牛 <i>Trichechus inunguis</i> 美洲海牛 <i>Trichechus manatus</i>	非洲海牛 <i>Trichechus senegalensis</i>	
爬行纲 REPTILIA		
鳄目 CROCODYLIA		
	鳄目所有种 CROCODYLIA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	
鼈科 Alligatoridae		
★鼈(扬子鳄) <i>Alligator sinensis</i>		
中美短吻鼈 <i>Caiman crocodilus apaporiensis</i>		
南美短吻鼈 <i>Caiman latirostris</i> (除被列入附录 II 的阿根廷种群)		
亚马孙鼈 <i>Melanosuchus niger</i> (除被列入附录 II 的巴西种群和被列入附录 II 的厄瓜多尔种群,后者年度出口限额为零,直到 CITES 秘书处和 IUCN/SSC 鳄鱼专家组批准一个年度出口限额时止。)		
鳄 科 Crocodylidae		
窄吻鳄 <i>Crocodylus acutus</i> (除被列入附录 II 的古巴种群) 尖吻鳄 <i>Crocodylus cataphractus</i> 中介鳄 <i>Crocodylus intermedius</i> 菲律宾鳄 <i>Crocodylus mindorensis</i> 佩滕鳄 <i>Crocodylus moreletii</i> 尼罗鳄 <i>Crocodylus niloticus</i> (除了被列入附录 II 的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除饲养动物标本外,每年还有包括狩猎纪念品在内的 1 600 只野生标本的出口限额]、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种群。) 恒河鳄 <i>Crocodylus palustris</i> 湾 鳄 <i>Crocodylus porosus</i> (除被列入附录 II 的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种群。) 菱斑鳄 <i>Crocodylus rhombifer</i> 暹罗鳄 <i>Crocodylus siamensis</i> 短吻鳄 <i>Osteolaemus tetraspis</i> 马来鳄 <i>Tomistoma schlegelii</i>		
食鱼鳄科 Gavialidae		
食鱼鳄 <i>Gavialis gangeticus</i>		

(续表)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蛇目 SERPENTES			
游蛇科 Colubridae			
	拟蚺蛇 <i>Clelia clelia</i> 南美水蛇 <i>Cydagras gigas</i> 印度食卵蛇 <i>Elachistodon westermanni</i> ★滑鼠蛇 <i>Ptyas mucosus</i>	绿滇西蛇 <i>Atretium schistosum</i> (印度) 波加丹蛇 <i>Cerberus rynchops</i> (印度) 渔异色蛇 <i>Xenochrophis piscator</i> (印度)	
龟鳖目 TESTUDINES			
两爪鳖科 Carettochelyidae			
	两爪鳖 <i>Carettochelys insculpta</i>		
蛇颈龟科 Chelidae			
短颈龟 <i>Pseudemydura umbrina</i>	麦氏长颈龟 <i>Chelodina mccordi</i>		
海龟科 Cheloniidae			
★海龟科所有种 <i>Cheloniidae</i> spp.			
鳄龟科 Chelydridae			
		大鳄龟 <i>Macrolemys temminckii</i> (美国)	
泥龟科 Dermatemydidae			
	泥龟 <i>Dermatemys mawii</i>		
棱皮龟科 Dermochelyidae			
★棱皮龟 <i>Dermochelys coriacea</i>			
龟科 Emydidae			
牟氏水龟 <i>Glyptemys muhlenbergi</i> 箱龟 <i>Terrapene coahuila</i>	木雕水龟 <i>Glyptemys insculpta</i> 箱龟属所有种 <i>Terrapene</i>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	图龟属所有种 <i>Graptemys</i> spp. (美国)	
地龟科 Geoemydidae			
潮龟 <i>Batagur baska</i> 黑池龟 <i>Geoclemys hamiltonii</i> 三脊棱龟 <i>Melanochelys tricarinata</i> 眼斑沼龟 <i>Morenia ocellata</i> 印度泛棱背龟 <i>Pangshura tecta</i>	咸水龟 <i>Callagur borneoensis</i> ★闭壳龟属所有种 <i>Cuora</i> spp. 庙龟 <i>Heosemys annandalii</i> 扁东方龟 <i>Heosemys depressa</i> 亚洲巨龟 <i>Heosemys grandis</i> 东方多棘龟 <i>Heosemys spinosa</i> 棱背龟属所有种 <i>Kachuga</i> spp. 苏拉威西地龟 <i>Leucocephalon yuwonoi</i> 大头马来龟 <i>Malayemys macrocephala</i> 马来龟 <i>Malayemys subtrijuga</i> 安南龟 <i>Mauremys annamensis</i> ★黄喉拟水龟 <i>Mauremys mutica</i>	★地龟 <i>Geoemyda spengleri</i> (中国) ★艾氏拟水龟 <i>Mauremys iversoni</i> (中国) ★大头乌龟 <i>Mauremys megaloccephala</i> (中国) ★黑颈乌龟 <i>Mauremys nigricans</i> (中国) ★腊戍拟水龟 <i>Mauremys prichardi</i> (中国) ★乌龟 <i>Mauremys reevesii</i> (中国) ★花龟 <i>Mauremys sinensis</i> (中国) ★缺颌花龟 <i>Ocadia glyphistoma</i> (中国) ★费氏花龟 <i>Ocadia philippeni</i> (中国) ★眼斑水龟 <i>Sacalia bealei</i> (中国) ★拟眼斑水龟 <i>Sacalia pesudocellata</i> (中国) ★四眼斑水龟 <i>Sacalia quadriocellata</i> (中国)	
	果 龟 <i>Notochelys platynota</i> 巨 龟 <i>Orlitia borneensis</i> 泛棱背龟属所有种 <i>Pangshura</i>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 粗 颈 龟 <i>Siebenrockiella crassicolis</i> 雷岛粗颈龟 <i>Siebenrockiella leytenis</i>		
平胸龟科 Platysternidae			
	★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		
侧颈龟科 Podocnemididae			
	马达加斯加大头侧颈龟 <i>Erymnochelys madagascariensis</i> 亚马孙大头侧颈龟 <i>Peltocephalus dumerilianus</i> 南美侧颈龟属所有种 <i>Podocnemis</i> spp.		
鳖 科 Trionychidae			
刺鳖深色亚种 <i>Apalone spinifera atra</i> 恒 河 鳖 <i>Aspideretes gangeticus</i> 宏 鳖 <i>Aspideretes hurum</i> 黑 鳖 <i>Aspideretes nigricans</i>	亚洲鳖 <i>Amyda cartilaginea</i> 小头鳖属所有种 <i>Chitra</i> spp. 缘 板 鳖 <i>Lissemys punctata</i> ★鼋属所有种 <i>Pelochelys</i> spp.	★山 瑞 鳖 <i>Palea steindachneri</i> (中国) ★砂 鳖 <i>Pelodiscus axenaria</i> (中国) ★东 北 鳖 <i>Pelodiscus maackii</i> (中国) ★小 鳖 <i>Pelodiscus parviformis</i> (中国) ★斯 氏 鳖 <i>Rafetus swinhoei</i> (中国)	
两栖纲 AMPHIBIA			
无 尾 目 ANURA			
蟾 蜍 科 Bufonidae			

(续表)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巴尔胎生蟾蜍属所有种 <i>Altiphrynoides</i> spp. 泽氏斑蟾 <i>Atelopus zeteki</i> 金蟾蜍 <i>Bufo periglenes</i> 睫眉蟾蜍 <i>Bufo superciliaris</i> 胎生蟾属所有种 <i>Nectophrynoides</i> spp. 利比里亚胎生蟾蜍属所有种 <i>Nimbaphrynoides</i> spp. 埃塞俄比亚胎生蟾蜍属所有种 <i>Spinophrynoides</i> spp.		
箭毒蛙科 Dendrobatidae		
	霓股箭毒蛙 <i>Allobates femoralis</i> 萨氏箭毒蛙 <i>Allobates zaparo</i> 箭毒蛙属所有种 <i>Dendrobates</i> spp. 上土箭毒蛙属所有种 <i>Epipedobates</i> spp. 叶毒蛙属所有种 <i>Phyllobates</i> spp.	
曼蛙科 Mantellidae		
	曼蛙属所有种 <i>Mantella</i> spp.	
姬蛙科 Microhylidae		
安通吉尔湾姬蛙 <i>Dyscophus antongilii</i>	戈氏拨土蛙 <i>Scaphiophryne gottlebei</i>	
龟蟾蛙科 Myobatrachidae		
	含子蛙属所有种 <i>Rheobatrachus</i> spp.	
蛙科 Ranidae		
	六趾蛙 <i>Euphlyctis hexadactylus</i> ★虎纹蛙 <i>Hoplobatrachus tigerinus</i>	
有尾目 CAUDATA		
钝口螈科 Ambystomidae		
	钝口螈 <i>Ambystoma dumerilii</i> 大钝口螈 <i>Ambystoma mexicanum</i>	
隐鳃鲛科 Cryptobranchidae		
★大鲛属所有种 <i>Andrias</i> spp.		
板鳃亚纲 ELASMOBRANCHII		
鼠鲨目 LAMNIFORMES		
姥鲨科 Cetorhinidae		
	姥鲨 <i>Cetorhinus maximus</i>	
鼠鲨科 Lamnidae		
	噬人鲨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须鲨目 ORECTOLOBIFORMES		
鲸鲨科 Rhincodontidae		
	★鲸鲨 <i>Rhincodon typus</i>	
鳐目 RAJIFORMES		
锯鳐科 Pristidae		
★锯鳐科所有种 <i>Pristidae</i>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	小齿锯鳐 <i>Pristis microdon</i> (仅用于以保护为根本目的,向适合的和可接受的水族馆开展活体动物国际贸易)	
鲟形目 ACIPENSERIFORMES		
	★鲟形目所有种 ACIPENSERIFORMES spp.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	
鲟科 Acipenseridae		
短吻鲟 <i>Acipenser brevirostrum</i> 波罗的海鲟 <i>Acipenser sturio</i>		
鳗鲡目 ANGUILLIFORMES		
鳗鲡科 Anguillidae		
	欧洲鳗鲡 <i>Anguilla anguilla</i> (推迟 18 个月,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生效)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胭脂鱼科 Catostomidae		
内达华州呵吸鲤 <i>Chasmistes cujus</i>		

(续表)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鲤 科 Cyprinidae			
朱林氏原鲃 <i>Probarbus jullieni</i>		盲 鲃 <i>Caecobarbus geertsi</i>	
骨舌鱼目 OSTEOGLOSSIFORMES			
骨舌鱼科 Osteoglossidae			
美丽硬仆骨舌鱼 <i>Scleropages formosus</i>		巨骨舌鱼 <i>Arapaima gigas</i>	
鲈 形 目 PERCIFORMES			
隆头鱼科 Labridae			
	★波纹唇鱼(苏眉) <i>Cheilinus undulatus</i>		
石首鱼科 Sciaenidae			
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 <i>Totoaba macdonaldi</i>			
鲇 形 目 SILURIFORMES			
鱼芒科 Pangasiidae			
★巨无齿鱼芒 <i>Pangasianodon gigas</i>			
海龙鱼目 SYNGNATHIFORMES			
海龙鱼科 Syngnathidae			
	★海马属所有种 <i>Hippocampus</i> spp.		
肉鳍亚纲 SARCOPTERYGH			
角齿肺鱼目 CERATODONTIFORMES			
角齿肺鱼科 Ceratodontidae			
	澳洲新角齿肺鱼 <i>Neoceratodus forsteri</i>		
腔棘鱼目 COELACANTHIFORMES			
矛尾鱼科 Latimeriidae			
矛尾鱼属所有种 <i>Latimeria</i> spp.			
棘皮动物门 PHYLUM ECHINODERMATA			
海参纲 HOLOTHUROIDEA			
楯手目 ASPIDOCHIROTIDA			
刺参科 Stichopodidae			
		暗色刺参 <i>Isostichopus fuscus</i> (厄瓜多尔)	
环节动物门 PHYLUM ANNELIDA			
蛭纲 HIRUDINOIDEA			
无吻蛭目 ARHYNCHOBDELLIDA			
医蛭科 Hirudinidae			
	欧洲医蛭 <i>Hirudo medicinalis</i>		
软体动物门 PHYLUM MOLLUSCA			
双壳纲 BIVALVIA			
贻 贝 目 MYTILOIDA			
贻 贝 科 Mytilidae			
	普通石蛭 <i>Lithophaga lithophaga</i>		
珠 蚌 目 UNIONIDA			
蚌 科 Unionidae			
雕刻射蚌 <i>Conradilla caelata</i> 走 蚌 <i>Dromus dromas</i> 冠前嵴蚌 <i>Epioblasma curtisi</i> 闪光前嵴蚌 <i>Epioblasma florentina</i> 沙氏前嵴蚌 <i>Epioblasma sampsoni</i> 全斜沟前嵴蚌 <i>Epioblasma sulcata per-obliqua</i> 舵瘤前嵴蚌 <i>Epioblasma torulosa gubernaculum</i> 瘤前嵴蚌 <i>Epioblasma torulosa torulosa</i> 膨大前嵴蚌 <i>Epioblasma turgidula</i> 瓦氏前嵴蚌 <i>Epioblasma walkeri</i> 楔状水蚌 <i>Fusconaia cuneolus</i> 水 蚌 <i>Fusconaia edgariana</i> 希氏美丽蚌 <i>Lampsilis higginsii</i> 球美丽蚌 <i>Lampsilis orbiculata orbiculata</i> 多彩美丽蚌 <i>Lampsilis satur</i> 绿美丽蚌 <i>Lampsilis virescens</i> 皱疤丰底蚌 <i>Plethobasus cicatricosus</i> 古柏丰底蚌 <i>Plethobasus cooperianus</i>		阿氏强膨蚌 <i>Cyprogenia aberti</i> 行瘤前嵴蚌 <i>Epioblasma torulosa rangiana</i> 棒形侧底蚌 <i>Pleurobema clava</i>	

(续表)

附录 I	附录 II	附录 III
满侧底蚌 <i>Pleurobema plenum</i> 大河蚌 <i>Potamilus capax</i> 中间方蚌 <i>Quadrula intermedia</i> 稀少方蚌 <i>Quadrula sparsa</i> 柱状扁弓蚌 <i>Toxolasma cylindrella</i> V 线珠蚌 <i>Unio nickliniana</i> 德科马坦比哥珠蚌 <i>Unio tampicoensis te-comatensis</i> 横条多毛蚌 <i>Villosa trabalis</i>		
帘 蛤 目 VENERIDA		
砵 磲 科 Tridacnidae		
	★砵磲科所有种 Tridacnidae spp.	
腹足纲 GASTROPODA		
原始腹足目 ARCHAEOGASTROPODA		
鲍 科 Haliotidae		
		南非鲍 <i>Haliotis midae</i> (南非)
中腹足目 MESOGASTROPODA		
凤螺科 Strombidae		
	大风螺 <i>Strombus gigas</i>	
柄 眼 目 STYLOMMATOPHORA		
小玛瑙螺科 Achatinellidae		
小玛瑙螺属所有种 <i>Achatinella</i> spp.		
坚齿螺科 Camaenidae		
	美丽尖柱螺 <i>Papustyla pulcherrima</i>	
刺胞亚门 PHYLUM CNIDARIA		
珊瑚虫纲 ANTHOZOA		
角珊瑚目 ANTIPATHARIA		
	★角珊瑚目所有种 ANTIPATHARIA spp.	
苍珊瑚目 HELIOPORACEA		
苍珊瑚科 Helioporidae		
	苍珊瑚科所有种 Helioporidae spp. (仅包括苍珊瑚 <i>Heliopora coerulea</i> 。化石不受《公约》条款限制)	
石珊瑚目 SCLERACTINIA		
	★石珊瑚目所有种 SCLERACTINIA spp. (化石不受《公约》条款限制)	
多茎目 STOLONIFERA		
笙珊瑚科 Tubiporidae		
	★笙珊瑚科所有种 Tubiporidae spp. (化石不受《公约》条款限制)	
柳珊瑚目		
红珊瑚科		
		★瘦长红珊瑚 <i>Corallium elatius</i> (中国) ★日本红珊瑚 <i>Corallium japonicum</i> (中国) ★皮滑红珊瑚 <i>Corallium konjoi</i> (中国) ★巧红珊瑚 <i>Corallium secundum</i> (中国)
水螅纲 HYDROZOA		
多孔螅目 MILLEPORINA		
多孔螅科 Milleporidae		
	★多孔螅科所有种 Milleporidae spp. (化石不受《公约》条款限制)	
柱星螅目 STYLASTERINA		
柱星螅科 Stylasteridae		
	★柱星螅科所有种 Stylasteridae spp. (化石不受《公约》条款限制)	

备注:物种或较高级分类单元中文名前附有“★”者,系指该种或该高级分类单元所含物种在中国有分布纪录。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农机 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的通知

农机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2006年以来,各地按照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创建了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县、乡、村、户,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群众安全意识,减少了农机事故的发生,保障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今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的要求,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2009—2011年,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和谐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为目标,以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乡(镇)、村和户(合作社、协会、作业公司)为载体,以提高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和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为着力点,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保障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09年至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各地情况,分别创建十个“平安农机”示范县、百个“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千个“平安农机”示范村和万个“平安农机”示范户(合作社、协会、作业公司),通过“十百千万”示范典型的建设,在广大农村营造浓郁的创建“平安农机”氛围。在此基础上,分两批推出200个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

通过3年的努力,达到以下目标: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考核制、责任倒查制、过错追究制得到切实落实;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机所有者、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及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源头管理得到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措施不断完善,农机注册登记率、检审率和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稳定提升,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安全监管基础设施装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

教育“三大防线”,有效提高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全程监督管理。

三、工作重点

(一)争取政府重视,建立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把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目标体系之中,将创建工作列为农机化工作考核内容和农机安全生产重要抓手,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二)发挥基层作用,夯实创建基础。将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着力点、工作重心放在乡村。充分发挥县乡两级政府在创建活动中的作用,通过政府整合公安、安全监管、交通、教育以及村级组织等各方面管理资源,确保乡村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深入、持久开展。调动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网络,使创建工作真正深入到村户。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社会氛围。各地制定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宣传计划,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重要意义。继续做好“六个一”的宣传活动,即每年:在每个乡镇组织一次“平安农机”宣传教育活动,给每个农机手送一封创建“平安农机”倡议信,为广大农机手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向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安全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在每个村及中小学校上一堂“平安农机”知识课。要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农民群众和农村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交流考评,推广先进经验。严格按照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乡、村、户创建标准》(见附件),进一步完善申报、考评等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好各项考核评审工作,推出一批示范典型。把握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特点,认真总结,积极推广先进经验。采取考察、观摩、现场会等形式,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到示范单位学习交流,互相取长补短,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是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为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的一项具体活动。各地农机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要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当地“三农”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结合起来,与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村社会和谐发展,如期实现创建活动的目标。

(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农机、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形成监管合力。要充分发挥县乡政府、村委会和各种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共同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农机具的安全生产检查,要与有关部门配合,严格查处违章操作、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行为,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减少或杜绝农机事故的发生,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机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各部门协作配合、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格局。

(三)加强指导,扎实推进。各地要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各阶段重点,加强工作监督检查,把创

建活动落到实处。农机管理部门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帮民解难,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五民”观念,组织农机监理人员深入基层,培训办证到乡村,年审检验到村屯,维修服务到田头,宣传动员到农家,扎实推进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要加强创建活动的日常检查指导,认真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全面提升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总体水平。

(四)加强监督,务求实效。各级农机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督查,确保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取得实效。要加强示范单位申报、推荐、考评等工作的督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要加强对“平安农机”示范单位的督查,确保示范单位不松懈、不退步,对不再符合标准的,要及时予以撤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请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总结材料,报至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附件: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乡、村、户创建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乡、村、户创建标准

一、“平安农机”示范县 创建标准

(一)县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农机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加强对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目标,规范活动内容,安排创建活动经费,建立“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农机管理部门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与农机化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将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农机

安全监理机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备满足岗位设置的要求,与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适应。办公场所适应农机安全监理工作需要,宣传教育和办公自动化等仪器设备配备齐全,规范使用农机监理行业标识;开展“平安农机”示范镇(乡)、村、户活动成效显著,“平安农机”示范乡(镇)达到30%以上。

(三)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大农机手、农民群众和农村学生的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农机牌证、农机维修、教育培训等工作管理规范,农业机械检测、驾驶人考试设施、设备齐全;农机事故报告统计及时、全面,适时发布农机安全生产服务信息。农机、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活动,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活

动成效显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入户率、检验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85% 以上。

(四) 农机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 2.5 以下, 杜绝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较大农机事故。

二、“平安农机”示范乡 (镇) 创建标准

(一) 乡(镇) 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积极协助县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村、户活动成效显著, “平安农机”示范村达到 30% 以上。

(二) 乡(镇) 设有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各村均聘有专(兼) 职农机安全管理员, 职责明确, 责任落实。

(三)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开展经常性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记录完整; 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和农机事故档案规范齐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

(四)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组织农机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 2 次。设有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宣传材料、固定标语、警示牌等。

(五) 乡(镇) 内 90% 以上的农机维修点取得技术合格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率、年检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90% 以上, 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

三、“平安农机”示范村 创建标准

(一) 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重视农机安全生

产工作。积极协助乡(镇) 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设有村级农机安全员, 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 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户活动成绩显著, “平安农机”示范户达到 40% 以上。

(二)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农机事故记录、安全学习记录完整。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积极协助县乡有关部门做好农机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

(三)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村内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农机安全宣传栏、农机安全宣传标语。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 2 次, 经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学刊用报活动。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入户率、年检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95% 以上。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

四、“平安农机”示范户 (合作社、协会) 创建标准

(一) 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 不违法载人, 不超速超载, 不酒后驾驶, 无违章记录, 无农机责任事故。

(二) 农业机械牌证齐全, 机具技术状态良好, 按时参加年度检验。

(三) 积极带头参加乡(镇)、村和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的农机安全教育等活动, 认真学习、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 家庭(协会、合作社) 成员农机安全意识高。

(四) 具有熟练驾驶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技能, 农机作业质量好, 服务态度好, 经济效益好, 在群众中美誉度高。

农业部关于深化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意见

农医发〔2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办、委）：

为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基层畜牧兽医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就深化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深化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动物防疫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乡镇畜牧兽医站是基层动物防疫的主体力量，是各项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得以有效落实的关键，是政府为农民提供畜牧兽医技术公共服务的桥梁和纽带。动物防疫工作的好坏，政府提供畜牧兽医公共服务是否落实，关键在于乡镇畜牧兽医站体系是否完善和基层畜牧兽医队伍是否稳定。长期以来，乡镇畜牧兽医站体制不顺、队伍不稳、经费无保、人员老化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严重制约了基层动物防疫和畜牧兽医公共服务工作的开展。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先后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200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明确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应坚持“县级派出机构、稳定专业队伍、强化公益职能、经营走向市场”。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近年来，各地按照中央的决策和部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进展仍不平衡，个别地方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实施方案尚未出台；有的地方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设置和经费保障不到位，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服务分离不彻底；有的地方乡镇畜牧兽医站专业人员比例偏低；有的地方没有妥善处理好分流人员安置、社会保险等问题。当前，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畜牧业生产发展任务仍很繁重，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十分重大，各地务必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深化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和畜牧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畜牧兽医站各项改革措施

（一）健全乡镇畜牧兽医站。健全机构是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关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动物防疫法》和国发〔2005〕15号文件，都对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设置做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各地

要深刻领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实质,全面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在正确处理好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与乡镇机构改革、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关系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乡镇畜牧兽医站。已完成改革的地方,要采取措施巩固改革成果,完善乡镇畜牧兽医站运行机制,提高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素质,增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能力;尚未完成改革的地方,要加快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步伐,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乡镇或者区域派驻畜牧兽医站,配备满足当地动物防疫工作和畜牧业生产发展需要的人员,力争 2010 年底前建立起“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保障有力、素质优良”的基层动物防疫和畜牧技术推广体系,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乡镇畜牧兽医站公益性职能。明确职能是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重点。各地要按照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分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乡镇畜牧兽医站职能,确立乡镇畜牧兽医站作为国家在基层的动物防疫和畜牧技术推广公共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切实做到公益性职能履行到位,经营性服务放开搞活。乡镇畜牧兽医站依法作为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乡镇或者区域的派出机构,其职能要切实体现公益性和公共服务性,依法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报告等,同时要做好公益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畜牧生产统计和资源调查、草原保护建设等工作。原由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的动物诊疗、兽药饲料经营等经营性服务逐步走向市场。各地务必于 2009 年底前完全将经营性服务从乡镇畜牧兽医站分离出来。

(三)理顺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体制。各地要妥善处理好乡镇畜牧兽医站与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的关系,建立起各相关机构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确保政令统一,防止职能交叉和管理缺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作为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乡镇或者区域派出的机构,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经授权以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名义实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接受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动物防疫方面和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在畜牧技术推广方面的指导。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乡镇畜牧兽医站与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关系,既要履行好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作为乡镇派出机构的职责,又要主动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

(四)完善乡镇畜牧兽医站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大力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按照《动物防疫法》、国发[2005]15 号文件要求,抓紧建立稳定的乡镇畜牧兽医站公共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经费,以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大乡镇畜牧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组织实施好国家有关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能力。

(五)提高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素质。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好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入口关,确保上岗人员中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80%。乡镇畜牧兽医站定员,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在编在岗人员,仍不满编的可向社会招聘,并优先聘用长期在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的编外人员。在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聘用工作中,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竞争上岗考试的,考试内容专业知识所占比重不得低于 80%,并应有一定比重的技能试题。各地要继续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兽医专业现代远程学历教育,不断提高其学历层次和业务能力。

(六)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考核评价。各地要根据乡镇畜牧兽医站岗位职责,确定对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的考核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强化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责任。要积极探索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三方共同考核一线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的考评机制,将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工作量和进村入户开展动物防疫、畜牧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的实绩作为主

要考核指标,将农民群众的评价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同时,要积极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根据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确定其工资报酬。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的晋升晋级、续聘辞退、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要与考核结果挂钩。

三、加强组织领导,把乡镇畜牧兽医站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把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一项紧迫任务,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地方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深入基层,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要建立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责任制度,把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我部将继续把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制度的重要内容,将不定期对各地改革工作进行督查,及时把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汇总上报国务院。

(二)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地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乡镇畜牧兽医站存在的主要问题,拿出详实的背景材料和基础数据,为政府改革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地方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编制、人事、财政、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努力解决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编制、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三)确保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顺利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牵涉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改革难度大。各地要从促进畜牧兽医事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正视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正确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对改革前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依照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妥善处理;对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已参保的分流人员要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要耐心细致地做好乡镇畜牧兽医站职工思想工作,积极帮助解决乡镇畜牧兽医站职工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留的安心、去的舒心。要把安置分流人员同创新畜牧技术推广机制和培育动物诊疗市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他们在动物防疫和畜牧技术方面的优势,鼓励和引导他们创办经营实体,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于2009年7月初和12月中旬将本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情况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09]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 2009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现将《2009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9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

2009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 2009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农作物良种补贴力度,实行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扩大大豆良种补贴范围。为确保良种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棉种植面积,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以“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结构、改善品质”为出发点,按照“全面覆盖、整体推进、因地制宜、补贴农民”的思路,对农民种植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等作物进行良种补贴,鼓励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质良种推广步伐,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实施《全国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良种补贴项目,力争今年粮食面积

稳定在 16 亿亩左右,总产保持在 10000 亿斤以上,单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品质进一步改善;稳定棉花生产,力争棉花面积保持在 8500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750 万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的原则。今年,对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实行全覆盖;大豆补贴范围扩大到整个东北地区。项目覆盖区按照实际种植面积全部补贴。

(二)坚持品种择优的原则。各地主导品种的筛选由省级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在符合国家有关扶持政策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生态适应性好、符合生产需要、市场前景较好的品种。禁止选择未经审定、审定不通过或过期淘汰的品种。

(三)坚持公开推介的原则。主导品种确定后,省级农业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向社会发布,并将推介品种随实施方案上报农业部备案。严禁省级以下农业部门进行品种推介活动。

(四)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各地农业部门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根据品质优先、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积极引导农民选择使用推介的良种,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干预农民自愿选种。

四、实施规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大豆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 4 个省(区)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

(二)补贴对象:对生产中使用农作物良种的农民(含农场职工)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2009 年良种补贴的执行标准为早稻 10 元/亩;中晚稻、棉花 15 元/亩;小麦、玉米、大豆 10 元/亩。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种植面积。各地要按照整体覆盖、逐级推进的原则,首先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种植面积和品种。由村委会登记、核实、公示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审核后,将本辖区种植面积和品种上报县财政、农业部门。最后省级财政、农业部门将各县上报的补贴面积和品种汇总审核后上报财政部、农业部。

(二)科学选择补贴方式。良种补贴资金采取现金直接补贴或售价折扣补贴方式。水稻、玉米良种补贴采取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实行良种推介、自愿购种、直接发放。小麦、大豆、棉花良种补贴可以采取售价折扣补贴的方式补贴农民,也可以采取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各省(区、市)农业、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和作物品种特点从中选择确定补贴方式,并随实施方案上报财政部、农业部备案。

(三)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程序。采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实行公开推介良种,落实种植面积,农民自愿购种。乡镇财政所直接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农民;采取售价折扣补贴方式的,省级财政、农业部门组织招标采购良种,中标单位实行统一供种,良种补贴实行售价折扣,购种农民按折扣价付款,供种单位登记销售折扣清册,购种农民签字确认。严禁省级以下财政或农业部门组织招标。

(四)据实拨付项目资金。各省财政、农业部门在本意见下达后 15 日内,组织编制良种补贴实施方案,联合向财政部、农业部上报备案,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推介品种、补贴方式、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有关内容,并附分县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表。对于全覆盖的补贴品种,中央财政实行预先拨付、年终据实结算的方式。中央财政根据各地申请,预拨良

种补贴资金。到年底,再根据当年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如果出现结余资金将结转下年使用。中央直属垦区直接向财政部、农业部申报。各省(区、市)垦区,由省农垦主管部门统一向省农业主管部门申报,也可按农场的隶属关系,由农垦主管部门统一向当地同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并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联合向财政部、农业部申报。实行招标采购统一供种方式的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开标后按招标确定的供种量预拨 70% 补贴资金,根据财政、农业部门逐级审核确定的供种清册和农业部门确认的无种子质量问题书面意见与供种单位结算其余 30% 的补贴资金。各省财政、农业部门年底前将当年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认真总结并上报财政部和农业部。

(五)健全良种补贴档案。各地要加强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良种补贴明细档案,实现县级有区域图、乡级有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册。乡级面积落实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乡镇农技站和县农业局保管。实行统一供种的地区,村级分户清册要一式三份,由供种单位印刷,分别用于编制计划、行政公示和财政报账。采取直接发放补贴的地区,清册一式两份,用于行政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时农民签字确认。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各级要高度重视良种补贴项目,切实把该项目作为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农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制定方

案、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其他各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良种补贴项目搞好服务。

(二)强化项目公示。实行良种补贴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要包括农户良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设立良种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良种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安排所需配套推广工作经费,保证补贴品种推介展示、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补贴档案建立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下拨的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项目区面积落实、种子质量和价格、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种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

(五)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做好良种市场供应,防止假冒伪劣种子进入生产领域,切实保障种子供应市场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六)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良种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农作物良种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发展粮棉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说明: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本刊上期刊登的农办财[2009]20 号文件与下发文件有出入,因此,本期予以重登,请以本期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177 号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46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序 号	标 准 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1	NY/T 1679－2009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	NY/T 1680－2009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NY/T 1681－2009	木薯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AP)	
4	NY/T 1682－2009	椰纤果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5	NY/T 1683－2009	主要热带草坪草种子 种苗	
6	NY/T 1684－2009	柱花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7	NY/T 1685－2009	木薯嫩茎枝种苗快速繁殖技术规程	
8	NY/T 1686－2009	橡胶树育苗技术规程	
9	NY/T 1687－2009	澳洲坚果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范	
10	NY/T 1688－2009	腰果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范	
11	NY/T 1689－2009	香蕉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12	NY/T 1690－2009	香蕉种质资源离体保存技术规程	
13	NY/T 1691－2009	荔枝、龙眼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14	NY/T 1692－2009	热带牧草品种资源抗性鉴定 柱花草抗炭疽病鉴定技术规程	
15	NY/T 1693－2009	芦荟及制品中芦荟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6	NY/T 1694－2009	芒果象甲检疫技术规范	
17	NY/T 1695－2009	椰心叶甲检疫技术规范	
18	NY/T 1696－2009	棕榈象甲检疫技术规范	
19	NY/T 1697－2009	番木瓜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20	NY/T 1698－2009	小粒种咖啡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21	NY/T 1699－200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户用沼气池技术条件	
22	NY/T 1700－2009	沼气中甲烷和二氧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3	NY/T 1701－2009	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	
24	NY/T 1702－2009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技术规范	

(续表)

序 号	标 准 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25	NY/T 1703 - 2009	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	
26	NY/T 1704 - 2009	沼气电站技术规范	
27	NY/T 1705 - 2009	外来昆虫风险分析技术规程 椰心叶甲	
28	NY/T 1706 - 2009	外来昆虫风险分析技术规程 红棕象甲	
29	NY/T 1707 - 2009	外来植物风险分析技术规程 飞机草	
30	NY/T 1708 - 2009	水稻褐飞虱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31	NY/T 1709 - 2009	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	
32	NY/T 1710 - 2009	绿色食品 水产调味品	
33	NY/T 1711 - 2009	绿色食品 辣椒制品	
34	NY/T 1712 - 2009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	
35	NY/T 1713 - 2009	绿色食品 茶饮料	
36	NY/T 1714 - 2009	绿色食品 婴幼儿谷粉	
37	NY/T 1715 - 2009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范	
38	NY/T 1716 - 2009	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与方法	
39	NY/T 1717 - 2009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程	
40	NY/T 1718 - 2009	农业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41	NY/T 1719 - 2009	农业建设项目通用术语	
42	NY/T 431 - 2009	绿色食品 果(蔬)酱	NY/T 431 - 2000
43	NY/T 420 - 2009	绿色食品 花生及制品	NY/T 420 - 2000
44	NY/T 436 - 2009	绿色食品 蜜饯	NY/T 436 - 2000
45	NY/T 843 - 2009	绿色食品 肉及肉制品	NY/T 843 - 2004
46	NY/T 58 - 2009	民用火炕性能试验方法	NY/T 58 - 1987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鲜乳收购站 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牧发〔200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奶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要求,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8),我部组织制定了《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

为加强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要求,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8)制订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奶牛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其他奶畜生鲜乳收购站参照本规范实施。

本规范中的生鲜乳收购站是指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条件要求并依法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站。

1 基础设施

1.1 生鲜乳收购站应建在地势平坦干燥、排水良好、水源充足、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国家

标准的地方。

1.2 建在养殖场(小区)的生鲜乳收购站应建在场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 50 米以上,应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能和污道交叉,避免运奶车直接进出生产区。

1.3 机械挤奶的生鲜乳收购站应有消毒区、待挤区、挤奶厅、贮奶间、化验室、设备间、更衣室、办公室等设施。其他生鲜乳收购站应有收奶厅、贮奶间、化验室、设备间、更衣室、办公室等设施。

1.4 消毒区的建设应保证每班奶牛进入待挤区前能够完成正常的消毒工作。

1.5 待挤区的面积应与挤奶位数相适应,通风、排水良好,有条件的可配备降温设施。

1.6 进出挤奶厅的通道应是直道。通道宽度应为 95 ~ 105 厘米。通道栏杆可以用胶管或抛光的钢管制作。

1.7 挤奶厅的下水道应保持通畅,并安装便于清洗的防返味装置。

1.8 贮奶间应通风、防尘,有条件的可安装监控摄像头,对贮奶罐的开启部位进行实时监控,并应保留视频记录。视频记录应至少保留 6 个月,以备检查。

1.9 设备间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供配电、真空泵、冷却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安装和操作。

1.10 生鲜乳收购站内的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耐压材料,设一个或多个排水口,防止积水。墙壁应有瓷砖墙裙。

1.11 生鲜乳收购站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有排水良好的、便于运输车行驶的硬质地面与贮奶间相连接。

2 机械设备

2.1 生鲜乳收购站应配备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低温运输以及发电机、热水器等配套设备。机械挤奶的生鲜乳收购站还应有机械挤奶设备。设备选型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2.2 机械挤奶的生鲜乳收购站应根据覆盖的泌乳牛头数和单班挤奶时间确定机械挤奶设备的挤奶位数,因地制宜选择挤奶厅(台)的形式。

2.3 贮奶罐应采用光滑、非吸湿性、抗腐蚀、无毒的材料制成,保温层厚度不低于 50 毫米,密封良好,内设搅拌装置。

2.4 生鲜乳运输罐应保温隔热、防腐蚀、便于清洗。

2.5 机械挤奶的生鲜乳收购站用于收集生鲜乳的管道及相关部件均应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材料。

2.6 设备维护

2.6.1 每天检查 真空泵油量是否保持在要求的范围内;集乳器进气孔是否被堵塞;橡胶

部件是否有磨损或漏气;检查套杯前与套杯后,真空表读数是否稳定;真空调节器是否有明显的放气声,以确认真空储气量是否充足;奶杯内衬/杯罩间是否有液体进入,以确认内衬是否有破裂,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2.6.2 每周检查 脉动率与内衬收缩状况;奶泵止回阀的工作情况。

2.6.3 每月检查 真空泵皮带松紧度;脉动器是否需要更换;清洁真空调节器和传感器的工作状况;检查浮球阀密封情况,确保工作正常,有磨损应立即更换;冲洗真空管、清洁排泄阀、检查密封状况。

2.6.4 年度检查 由专业技术工程师每年定期对挤奶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与保养。不同类型的设备应根据设备要求进行相应维护。

3 质量检测

3.1 收购的生鲜乳应留存样品,并做好采样编号、记录登记。样品应冷冻保存,并至少保留 10 天,便于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

3.2 应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应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4 人员要求

4.1 生鲜乳收购站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应体检一次,应有健康合格证。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生鲜乳收购站各项工作。

4.2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者应熟悉奶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专业知识。

4.3 生鲜乳收购站应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卫生安全培训和教育,增强质量安全观念。

4.4 生鲜乳收购站从事生鲜乳化验检测的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熟悉生鲜乳生产质量控制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

5 操作规范

5.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奶牛不得入厅挤奶:正在使用抗菌药物治疗以及不到规定的停药期的

奶牛;产犊 7 天内的奶牛;患有乳房炎的奶牛;患有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奶牛;不符合《乳用动物健康标准》相关规定的奶牛。

5.2 挤奶前应对乳房进行清洁与消毒。先用 35~45℃ 温水清洁乳房、乳头,然后用专用药液药浴乳头 15~20 秒后擦干。每头奶牛应有专用的毛巾,鼓励用一次性纸巾擦干。药溶液应在每班挤奶前现用现配,并保证有效的药液浓度。

5.3 手工将头 2~3 把奶挤到专用容器中,检查是否有凝块、絮状物或水样物,乳样正常的牛方可上机挤奶。乳样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兽医,并对该牛只单独挤奶,单独存放,不得混入正常生鲜乳中。

5.4 应在 45 秒内将奶杯稳妥地套在乳头上,使奶杯均匀分布在乳房底部,并略微前倾。挤奶时间 4~7 分钟,出奶较少时应对乳房进行自上而下地按摩,防止空挤。挤奶套杯时应避免空气进入杯组中。挤奶过程中应观察真空稳定性、挤奶杯组奶流,必要时调整奶杯组的位置。

5.5 挤奶结束后,应在关闭集乳器真空 2~3 秒后再移去奶杯。不得下压挤奶机,避免过度挤奶。挤奶结束后,应再次进行乳头药浴,药浴时间为 3~5 秒。

5.6 挤出的生鲜乳应在 2 小时之内冷却到 0~4℃ 保存。贮奶罐内生鲜乳温度应保持 0~4℃。生鲜乳挤出后在贮奶罐的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

6 管理制度

6.1 生鲜乳收购站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挤奶操作规程、化学品管理等。

6.2 生鲜乳收购站应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并保留 2 年。生鲜乳收购记录应载明收购站名称、收购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地点。生鲜乳销售记录应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及准运证明、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生鲜乳检测记录应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

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7 卫生条件

7.1 工作人员进入生鲜乳收购站应穿工作服和工作鞋、戴上工作帽。要洗净双手,并经紫外线消毒。工作服、工作鞋以及工作帽必须每天消毒。非工作人员禁止进入生鲜乳收购站。

7.2 生鲜乳在挤奶、冷却、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在密闭条件下操作,不得与有毒、有害、挥发性物质接触。生鲜乳运输罐在起运前应加铅封,严防在运输途中向奶罐内加入任何物质。

7.3 挤奶厅与相关设施在每班次牛挤奶后应彻底清扫干净,用高压水枪冲洗,并进行喷雾消毒。奶桶、奶杯等每班次专用,用后彻底消毒和清洗。

7.4 应严格按照设备清洗规程对挤奶、贮奶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并保存有完整的清洗前后水温、冲洗时间、酸碱液浓度记录。如果清洗消毒后超过 96 小时未使用,再次使用前应重新清洗消毒。

7.5 贮奶罐外部应保持清洁、干净,没有灰尘。贮奶罐的盖子应注意保持关闭状态。交奶后应及时清洗消毒贮奶罐并将罐内的水排净。

7.6 清洗完毕后,应排干或烘干管道内以及所有和生鲜乳接触过的容器表面的水,防止因湿度过大引起微生物滋生。奶泵、奶管、节门应定期通刷、清洗,每周 2 次。

7.7 挤奶厅、贮奶间只能用于生产、冷却和贮存生鲜乳,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和杂物;禁止吸烟,并张贴相关警示标志;有防鼠防虫害措施,如安装纱窗、使用捕蝇纸和电子灭蚊蝇器,捕蝇纸要定期更换,并不得放在贮奶罐上;贮奶间的门应注意保持经常性关闭状态;贮奶间污水的排放口需距贮奶间 15 米以上或将污水排入暗沟。

7.8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存放在不会对生鲜乳造成直接或间接污染的位置。

7.9 收购站周围环境每周应用 2% 氢氧化钠溶液或其他高效低毒消毒剂消毒一次。站内排污池和下水道等每月用漂白粉消毒一次。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 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0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今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深入持续发展,我部编制了《2009 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遵照执行。

各省区市农业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单位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方案,并于 4 月 10 日前报我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司)。联系电话:010-59191834,传真:010-59193347,电子信箱:cetushifei@agri.gov.cn,邮编:100125。

附件:2009 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2009 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方案

2005 年以来,国家启动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各级农业部门扎实推进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推广模式,不断完善技术规范,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和规范的技术体系,提升了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在促进全国粮食连续增产上发挥了应有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 2009 年度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农民为出

发点,以提高技术覆盖率、到位率为目标,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为载体,突出“推进农民转变施肥观念,扩大配方肥生产供应,指导农民按方施肥”三大重点,整合相关资源,加强示范培训,引导企业参与,创新推广机制,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深入开展。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09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思路应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走“大配方、小调整”的配方肥推广应用路子。针对企业规模化生产与配方肥小批量需求的矛盾,采取区域大配方与局部小调整相结合的办法,适度减少配方数量,促进大中型企业按

方供肥,努力扩大配方肥应用范围。

二是以科学施肥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优化调整肥料结构。公布区域性配方信息,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成果,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引导企业改善肥料生产结构。

三是把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作为深化测土配方施肥的关键环节。切实加强宣传引导,着力开展示范培训,使更多的农民体会到测土配方施肥的好处,增强农民科学施肥的自觉性。

四是在创新中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不断深化。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围绕技术路线、企业参与、推广到户等关键环节,鼓励基层创造,及时总结经验,力争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二、目标任务

在前四年工作的基础上,2009年继续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力度,力争在实施范围、覆盖作物、工作内容、重点对象、示范带动等各个方面都有新的突破,为今后长期开展这项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扩大实施范围。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测土配方施肥的支持力度,力争项目基本覆盖到全国主要农业县(场)。全年免费为1.5亿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推广面积达到10亿亩次以上。

——拓展覆盖作物。在继续抓好粮、棉、油等大宗作物的同时,推动蔬菜、果树等经济、园艺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开展。

——突出重点对象。突出抓好全国2600个粮棉油高产创建万亩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为高产创建示范户、种植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

——强化示范带动。实施“百千万”示范工程,每个项目县(场)建设百亩示范方10个、千亩示范片5个、万亩示范区1个,展示示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深化工作内容。力争采样测土和田间

试验等基础工作有新提高,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有新局面,技术推广机制创新有新突破,服务能力和技术到位率显著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夯实基础,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新建项目县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充实土肥技术队伍。强化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特别要注重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调查、配方制定、施肥指标体系建立和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服务能力,使基层技术人员真正理解要求,把握要领,规范操作。加强土肥化验室建设,规范软硬件配置,适应测土配方施肥需要。续建项目县要树立长期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思想,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土肥技术推广机构和技术队伍。继续做好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分区域、分作物逐步建立和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指标体系,筛选和确立施肥配方,构建施肥专家咨询系统,为宏观控制施肥结构与微观指导施肥提供科学依据。强化化验室质量管理,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化验室申请资质认定,探索改进测试方法,不断提高测试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测土服务需求。注重收集整理分析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建立和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开展耕地地力评价,了解和掌握耕地资源状况,推进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跟踪调查了解农民施肥情况,及时汇总上报肥料需求和使用信息。

(二)创新机制,深入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重点围绕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简化。将复杂的技术理论简单化、傻瓜化,简化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内容,用通俗易懂语言,让群众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培训,寓教于乐,提高学习兴趣。二是结合。与新型农民培训、科技入户等已有项目相结合,转变工作作风,主动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三是包干。建立专家技术人员包村包户责任制,强化督促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四是互动。采取举办农民田间学校、家庭

课堂等形式,让农民参与进来、互动起来,手把手指导,面对面交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示范效果。五是集中。在做好技术专家常年进村入户进行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在春耕、夏收夏播、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集中组织技术专家进村入户开展备肥备耕、水肥管理等技术指导服务。各地要积极发挥地市级作用,强化对项目县的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

(三)强化示范,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一方面要建立示范平台。与粮棉油高产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百千万”示范工程,分层次建立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片、方),做到村有百亩示范方、乡(镇)有千亩示范片、县有万亩示范区。在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户进行现场观摩、讲解、培训,让农民看到测土配方施肥的真正效果,引导广大农民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另一方面要建立示范队伍。以种植大户、高产创建示范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全程技术服务,培植扎根农村、为我所用的技术示范推广队伍。每个项目县(场)重点培植100个种植大户、50个科技示范户和1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专家进大户、大户带小户、农户帮农户”,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公开信息,全面推进企业参与。各地要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模式,公开配方信息,推进企业广泛参与。一是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春耕和秋冬种备肥用肥之前,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发布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农业部和各省农业部门要按照优势作物区域,减少优化配方数量,扩大适用区域,发布区域性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及肥料“大配方”信息,引导企业按方生产,指导科学施肥;项目县要按季节及时发布县域施肥技术指导方案和农户施肥建议卡,科学指导农民购肥用肥,按方施肥;二是引导企业按方生产配方肥。采取“大配方、小调整”的生产模式,企业按照农业部门提供的“大配方”组织生产,农业部门利用“图、表、卡”等方式,指导农民对“大配

方”进行“小调整”;三是推进配方肥连锁经营。运用连锁、超市、配送等现代物流手段,构建和完善基层供肥服务网络,实现产销直接对接,减少流通环节;四是开展农化社会化服务。鼓励企业建立乡村流动配肥站等农化服务组织,积极发展以统测统配统施为主要内容的农化社会化服务,推进农民按方购肥施肥。

(五)完善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修订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测土配方施肥资金安全使用。完善项目验收和质量考核制度,适时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建立配方肥生产质量追溯制度,定期组织肥料市场抽查,防止肥料企业生产不符合配方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肥料,加大对不法企业生产销售假冒配方肥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合法企业的权益和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要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各项制度落实,严格奖惩制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六)注重宣传,着力扩大社会影响。注重宣传领导,宣传测土配方施肥成效,争取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注重宣传社会,争取社会各界的认同与理解;注重宣传企业,增进企业的了解,引导企业广泛参与;注重宣传农民,宣传科普知识和实用技术,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提高科学施肥水平。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开展宣传月(周)、召开现场会、举办成果展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宣传态势,做到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墙上有画、网上有消息,努力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社会影响,让全社会关注、重视和支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四、农业部主要活动

(一)制定发布科学施肥指导意见。春耕和秋冬种备肥用肥高峰前,组织制定2009年春季和秋冬种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发布科学施肥技术方案,指导农民“科学、经济、环保”施肥。

(二)组织开展“巧施肥、促增产”春季指导活动。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和春季作物需肥规律,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指导农民合理施肥,切实做好田间肥水管理,促进夏收粮油增产增收和春耕生产顺利开展。

(三)召开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会议。4—5月份组织召开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会议,总结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成效,分析测土配方施肥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培训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管理人员,安排部署2009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四)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效果和肥料使用情况。5—6月份对小麦、油菜,7—8月份对早稻,10—12月份对玉米、中晚稻和棉花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应用效果和肥料使用情况调查,了解测土配方施肥对增加产量、节本增效、促进肥料使用结构调整、改善肥料供求关系、平抑肥料价格等方

面的作用。

(五)召开测土配方施肥现场观摩交流会。7—8月份组织召开全国测土配方施肥现场观摩交流会,参观现场,交流经验,总结模式,研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专家服务月活动。在秋冬种农民购肥、用肥高峰季节,利用1个月时间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农民按照配方选好肥、施好肥。

(七)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部级抽查验收。8—10月份就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2006和2007年项目进行部级抽查验收,进一步总结经验、发现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8—11月份,开展项目县化验室检测质量抽查考核活动,重点对100个2007年启动的项目县(场)进行抽查考核。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办渔〔200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质检中心,有关单位:

为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公正性,根据《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我部制订了《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渔业局。

联系人:郭云峰;联系电话:010-59192927;电子信箱:Fishmarket@agri.gov.cn。

附件: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公正性,根据《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监督检查是指对产地水产品及其苗种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样监测,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处理和发布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部依法组织的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地方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抽样及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农业部指定的质检机构负责样品检测工作,并对抽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协助农业部渔业局组织监督检查的实施并负责相关技术工作。

第五条 监督检查结果由农业部负责对外公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 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抽 样

第七条 农业部渔业局建立产地水产品监督检查生产单位数据库,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库内本辖区的生产单

位名单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水产品生产单位数据库。

第八条 根据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被抽检单位名单由农业部渔业局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并通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渔业局确定的名单负责组织实施抽样工作。质检机构负责抽样现场的技术支持。抽样人员中持有渔业执法证件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含2名,下同)。

第十条 抽样应在生产现场进行。每个被抽检单位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2个,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1个样品。

第十一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向被抽查人出示农业部有关文件或《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通知书》(样式见附件1,盖章有效),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证件,并将《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被抽检单位须知》(样式见附件2)提交给被抽检单位。

第十二条 被抽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抽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经抽样人员劝说后仍不接受抽查的,执法人员应现场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样式见附件3),由质检机构人员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签字后及时向农业部渔业局报告。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抽样工作的单位应完整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见附件4),并由质检机构人员、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共同签字或盖章。

抽样单由质检机构按规定样式自制。每次填写一式三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质检机构和被抽检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抽取的样品应现场制样(分割、混合),并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别包装。

第十五条 封样必须现场进行。封样单(样式见附件5)经质检机构人员、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有效。封样单由质检机构按规定样式自制,要确保封样单

不可二次使用。

第十六条 抽取的样品包装、加封查验无误后,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适宜的条件下进行保存,防止变质,并协助运送至质检机构。

第十七条 抽样组织单位应按抽检当日抽检品种市场平均零售价向被抽检单位现场支付样品补偿费,并索要有效发票。被抽检单位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应填制《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付费专用单》(样式见附件6),并由质检机构人员、被抽检单位和执法人员三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八条 被抽检单位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接受抽查:

(一)抽样工作内容与农业部文件不符的;

(二)抽样相关材料不齐全的或抽样人员不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三)执法人员少于2人的。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被抽检单位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抽样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并向农业部渔业局报告。

第三章 检 测

第二十条 质检机构应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具有同监督抽查任务相适应的承检能力、范围、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质检机构个别检测参数没有通过能力认证的,应委托具有该参数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承检并出具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质检机构应通过农业部渔业局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

第二十二条 质检机构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验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并严格按程序规定执行。备份样品应当在检测结果上报后继续保留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 质检机构应按照监督抽查方案中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第二十四条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特殊处理报告书》(样式见附件7),附加充分的证明材料,分别向农业部渔业局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报 告

第二十五条 检验发现阳性或超标样品的,质检机构应在检验结束后 48 小时内将《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下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样式见附件 8)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出(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或传真至农业部渔业局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检验结果合格的,质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一式两份寄送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其转送被抽检单位一份。

第二十六条 检验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验项目和依据必须清楚,并与抽查方案相一致。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留备查。

第二十七条 质检机构在完成抽检工作后,应按监督抽查方案规定的要求将工作总结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报送农业部渔业局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并及时将检验结果详细数据录入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报告,并及时报送农业部渔业局。

第五章 复 检

第二十八条 被抽检单位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当地邮戳为准)内,通过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渔业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质检机构。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第二十九条 农业部渔业局收到复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复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原承检质检机构和复检申请人。

第三十条 复检工作由农业部渔业局指定不同于原承检机构的质检机构或参考实验室承担。复检时使用备份用样,经复检申请人和承担复检工作的质检机构复核后签字确认。复检申请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到现

场进行确认,或者做出书面声明,认可质检机构使用的备份用样的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垫付。复检判定结果与原检验判定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判定结果与原检验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质检机构承担。

第三十二条 承担复检的质检机构应在收到复检样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报告书》(样式见附件 9),连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报送农业部渔业局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两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复检单位复检结论,并转送复检报告。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及检验报告后,应立即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送达通知单》(样式见附件 10),送达被抽检单位,同时组织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禁止不合格产品转移和上市销售。在被抽检单位认可不合格结果,或者不合格结果经复检确证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农业部渔业局和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

第三十四条 对检出的不合格水产品,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责令生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为获得认证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取消有关认证证书。

第三十五条 不合格水产品经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单位可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抽检,并支付抽检费用。检验结果合格的水产品允许上市,仍不合格的应由执法人员监督销毁,销毁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被抽检单位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后仍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从重处罚,并责令召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产品。

第三十七条 被抽检单位认可检验结果,或者检验结果经复检确证无误后,农业部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合格”、“不合格”、“拒绝抽检”的被抽检单位名单。

第三十八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违规生产单位黑名单制度,进行专库管理,加大监管和监测力度。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法、秉公执法,在规定时限内对被抽查的产品和企业名单保守秘密。

第四十条 抽样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抽样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查,视情况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工作,必要时予以调离或辞退,并按有关程序规定予以纠正,及时挽回已造成的影响。

(一)以其他样品代替被抽检单位样品,或者非现场抽样,或者未完整填写抽样单据导致无法追溯的,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由于工作失误,保存和输送样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样品无法检测的;

(三)利用抽检工作谋取个人利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质检机构应如实上报检验结果,不得瞒报,并对检验结果负责。违反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质检机构不得利用监督检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质检机构承担农业部监督抽查任务资格:

(一)同一年度内检验能力验证结果两项次不合格的;

(二)检验过程出现重大失误,对后续执法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能按时报送检验结果的;

(四)连续两次未按时向有关方面寄送检验报告的;

(五)发现抽样过程不规范或抽样人员市场购买样品等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也未向农业部渔业局和属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反映的;

(六)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于抽样过程中出现市场购样等弄虚作假、敷衍应付行为的,一经查实,农业部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未经农业部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外擅自公布或披露检验结果的,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单位包括生产企业和个体养殖户。

第四十七条 地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通知书(样式)(略)
2.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被抽检单位须知(略)
3.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绝抽检认定表(样式)(略)
4.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略)
5.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样式)(略)
6.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付费专用单(样式)(略)
7.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特殊处理报告书(样式)(略)
8.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样式)(略)
9.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报告书(样式)(略)
10. 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送达通知单(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180 号

滇陆猪、京海黄鸡、京红 1 号蛋鸡配套系、京粉 1 号蛋鸡配套系、良凤花鸡配套系、墟岗黄鸡 1 号配套系、皖南黄鸡配套系和皖南青脚鸡配套系,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滇陆猪等 8 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滇陆猪等 8 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1 新品种 证字第 16 号	滇陆猪	云南省陆良县种猪试验场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云南省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云南省曲靖市畜禽改良工作站 云南省陆良县畜禽改良站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0 号	京海黄鸡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大学 江苏省畜牧总站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1 号	京红 1 号蛋鸡 配套系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基地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2 号	京粉 1 号蛋鸡 配套系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基地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3 号	良凤花鸡 配套系	广西南宁市良凤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4 号	墟岗黄鸡 1 号配套系	广东省鹤山市墟岗黄畜牧有限公司	—

(续表)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5 号	皖南黄鸡 配套系	安徽华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6 号	皖南青脚鸡配套系	安徽华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三批超级稻 示范推广确认品种的通知

农办科〔2009〕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和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农办科〔2008〕38 号),结合超级稻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工作情况,我部组织专家对 2009 年各地申报的水稻品种进行了评审,“龙粳 21”等 10 个品种被确认为第三批示范推广的超级稻品种。同时,经过专家组审核,2005 年推荐的“沈农 016”和 2006 年确认的“黔南优 2058”两个超级稻品种,因生产应用面积达不到推广要求,根据《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中关于超级稻品种冠名退出的规定,不再冠名“超级稻”。请各地农业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

附件:2009 年通过农业部确认的超级稻示范推广品种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2009 年通过农业部确认的超级稻示范推广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生育期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粳型 常规稻	龙粳 21	黑审稻 2008008	133 天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黑龙江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淮稻 11 号	苏审稻 200805	155 天	江苏省淮北地区中上等肥力条件下种植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科所
籼型 常规稻	中嘉早 32 号	浙审稻 2006021 湘审稻 2007004	109 天	浙江、湖南等长江中下游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中国水稻所、嘉兴市农科院
籼型两系 杂交稻	扬两优 6 号	国审稻 2005024	134 天	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科所
	陆两优 819	国审稻 2008005	107 天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丰两 优香一号	国审稻 2007017	139 天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籼型三系 杂交稻	珞优 8 号	国审稻 2007023	138 天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武汉大学生科院
	荣优 3 号	赣审稻 2006062	112 ~ 113 天	江西等长江中下游流域作早稻种植	江西现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
	金优 458	国审稻 2008007	112 天	江西、湖南以及福建北部、浙江中南部的稻瘟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栽培	江西农科院水稻所
	春光 1 号	赣审稻 2006055	106 ~ 108 天	江西及长江中下游地区作早稻种植	江西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注：(1) 不同地区不同熟制生育期会有变化；(2) 适宜区域以品种审定公告为准。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名单的通知

农办垦〔2009〕34 号

广东、海南、云南、广西、福建、四川、贵州、湖南省(自治区)农业厅,广东、海南、云南省农垦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广东、海南、云南、广西、福建省(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海南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开发中心:

为加强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提高种质资源保护水平,促进热带作物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我部组织专家对 2008 年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立项单位进行了考核评审,批准儋州橡胶树种质资源圃等 9 个圃为农业部第一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现予以公布。

各承担单位要继续加强种质圃的建设和管理,做好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保存、鉴定评价及共享等工作,提升我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利用水平。

附件:农业部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农业部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名单

序 号	种质圃名称	承担单位	省 份
1	农业部儋州橡胶树种质资源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海南
2	农业部景洪橡胶树种质资源圃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云南
3	农业部瑞丽咖啡种质资源圃	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云南
4	农业部福州龙眼种质资源圃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福建
5	农业部广州荔枝种质资源圃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广东
6	农业部广州香蕉种质资源圃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广东
7	农业部儋州芒果种质资源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海南
8	农业部儋州木薯种质资源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海南
9	农业部儋州热带牧草种质资源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海南